

#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競選活動期間 選、監、檢、警聯繫會報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二、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致詞：黃代理主任委員道東                      紀錄：李伊慧

四、出席人員：魏主任檢察官豪勇、魏副局長仲享、

中選會法政處馬專員意婷、湯召集人瑞科

五、列席人員：楊總幹事新發、湯組長瑞欽、葉組長明祓、

黃啟原科長（代理二組）、余慧雅（代理三組）

六、業務報告：

（一）第一組：

1、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2、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依據行政區廣狹及投票權人分布情形，全縣共設置 711 投（開）票所，設置主任管理員 711 人、管理員（含防疫人員）6,809 人、預備員 349 人，合計 8,580 人；另備補員 45 人。

3、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人數，縣長選舉票印製 679,330 張，縣議員選舉票印製 678,576 張，鄉（鎮、市）長選舉票印製 677,933 張，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印製 677,268 張，村（里）長選舉票印製 676,142 張；憲法修正案公投票印製

681,084 張，另加印選舉票及公投票之預備票 1000 分之 2，但原住民選舉票加印 100 分之 3。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地點：卡登實業公司，高雄市前鎮區新都路 1 號。

4、本會印製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屏東縣公投票，印刷廠之安全檢查、選舉票、公投票印製保管、分發期間及選舉票、公投票收回，均已函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調派警力協助維護選舉票及公投票之安全，並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加強印刷廠外圍安全維護。

有關印刷廠之安全檢查已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及 11 月 10 日分別會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消防局現場會勘完畢；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保管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8 時起至同月 23 日上午 8 時止；選舉票及公投票分發日期為 1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縣長、縣議員選舉票及公投票收回時間為 111 年 11 月 27 日，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由鄉公所保管。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保管及分發期間，警力自開始印製時支援至運送至各公所止。

111 年 11 月 23 日選舉票及公投票分發點領後及投票結束後，選舉票及公投票存置於公所指定之地點，部分鄉（鎮）公所存置地點無監視錄影設備，本會均已租用錄影設備供鄉（鎮）公所使用，存置期間，公所指派人員會同警察機關派警日夜守護看管，看管過程全程錄影。

5、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111 年 11 月 26 日）當日下午 3 時起成立計票中心，本會需派駐警員 5 名、各鄉（鎮、市）公所派駐警員 1 名，均已函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調派所需之警力協助，以維護計票中心安全，工作津貼比照管理

員支領。

6、有關放置選票位置監視器安裝，只剩滿州未完成安裝，廠商上午安裝春日鄉，下午將至滿州鄉安裝，所以將在下午完成所有監視器裝置作業。

(二) 第二組：

1、屏東縣第 19 屆縣長、第 20 屆縣議員、第 19 屆鄉（鎮、市）長、第 22 屆鄉（鎮）民代表（屏東市第 20 屆市民代表）及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人數如下：

(1) 縣長選舉人人數合計 679,330 人。

(2) 縣議員選舉人人數合計 678,576 人(含區域選舉人人數 631,131 人、平地原住民選舉人人數 3,777 人、山地原住民選舉人人數 43,668 人)。

(3) 鄉(鎮、市)長選舉人人數合計 677,933 人。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人人數合計 677,268 人(含區域選舉人人數 676,125 人、平地原住民選舉人人數 1,143 人)。

(5) 村（里）長選舉人人數合計 676,142 人。

2、屏東縣「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權人人數確定統計合計 681,084 人。

(三) 第三組：

1、本組辦理的縣長及縣議員公辦政見會已圓滿完成，感謝各位協助。

2、另縣長及縣議員公報印製完成並已交至各公所分送；各公所需交繳本會 10 份的公報已交繳完成。

(四) 第四組：

1、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如下：

(1) 屏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9 屆縣長及第 19 屆鄉（鎮、市）

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5 日止。

(2)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屏東市第 19 屆）及各鄉（鎮、市）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止。

- 2、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分區配置表，請參閱 P7。
- 3、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印製選舉票監察小組值班輪值表，請參閱 P9-P10。
- 4、本次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應時效，請縣警局許可政黨或候選人舉辦之集會或遊行之申請，惠請將時間、地點通知本會，本會並請函文該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俾能順利執行監察職務。
- 5、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同日舉行投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與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二法有關競選(宣傳)活動規定適用處理方式，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387 號及 111 年 11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5839 號函示如下：
  - (1)、宣傳活動部分：(一) 投票所 30 公尺內禁止從事選舉及公投任何宣傳。(二) 投票所 30 公尺外選舉及公投宣傳活動部分，依上開處理方式及內政部警政署「研商全國性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日舉行之相關爭議行為法律適用問題」會議紀錄辦理。亦即公職候選人在投票日當天依其候選人身分不能從事競助選活動，含公投宣傳活動或其他競助選活動。至候選人以外的任何人，投票日當天雖可從事公投宣傳活動，但仍不能穿插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公投法漏未規範部分，則依上開處理方式回歸平常法律辦理。
  - (2)、按「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

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或「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公民投票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各式穿戴，如投票前即已相當程度為大眾所周知，易使人與特定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或本次公投提案產生連結，依一般社會通念一望即知者，仍有違反投票日從事競(助)選之禁止規定或干擾投開票所秩序之疑慮，避免為宜。

(3)、檢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與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二法有關競選(宣傳)活動規定適用處理方式一覽表，請參閱 P11~P21。

6、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禁帶手機及攝影器材：由於公投法未作相應規定，宣傳上仍請投票民眾勿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經關閉電源者不在此限）或請民眾如要攜帶務必關閉電源。其次，因民眾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仍有可能使用手機拍照而有觸犯亮票罪或妨害投票秘密等罪之虞，故必要時仍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以勸告、建議等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投票權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

7、處理方式：投票當日以現場不發生衝突，順利完成投票為執行原則，如有穿戴特定服飾，達干擾、勸誘程度之具體積極行為，而有違法之嫌，允仍宜先由警衛人員行柔性勸導，如經勸導不聽，且行為發生肢體或言語衝突時，則予制止，並視現場狀況，以蒐證方式保留證據，再依法處理。

8、競選活動期間本會尚接獲違規案件。在競選活動前有 2 件候選人（屏東市長候選人李清聖聲明書舉報周佳琪後援會未簽名之文宣海報、及萬丹鄉長候選人簡天屏檢舉函有關李麗卿未簽名之文宣海報）另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函文有關未簽名之文宣品是否屬黑函乙案？依據最高法院檢察署 104 年 12 月 25 日台文字第 10412002480 號函示為端正選風並營造公平公正選舉環境，有關競選黑函或不實文宣

之權責處理機關及程序如列：(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行為時間之認定，依實務見解係採「候選人登記說」（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9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10 號研討結果，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1974 號、90 年度台上字第 5941 號及 91 年度台上字第 1861 號判決參照）。倘候選人登記前或嗣後未登記參選，而有惡意造謠情事，則依刑法妨害名譽罪章相繩。(2)、有關疑似黑函文宣之認定，宜由承辦檢察官依具體個案認定，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11 章搜索及扣押、第 12 章第 5 節證據保全之相關規定處理。(3)、警方處理黑函、不實文宣案件時應迅速與各分區查察負責檢察官聯繫，共同檢視文宣內容是否不實。若當事人對執法人員之認定或後續處置作為不服時，得曉諭當事人逕向法院聲明異議。(4)、未具名之競選宣傳品，若其內容不實有妨害選舉或違法競選活動之犯罪嫌疑時，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人員應即依法處理；倘其內容尚非不實，則應即通知各級選舉委員會處理。（「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 5 點、第 6 點參照）；依其上述規定，旨揭案是否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52 條之規定，由本會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請參閱附件 P22）。

9、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況激烈，鑒於以往辦理選舉之經驗，投票當日最常接獲民眾檢舉態樣：有人在投票所前聚眾泡茶，有意無意間比出手勢暗示支持某候選人，有的在外面穿著候選人背心、戴帽子各種都有（該行為皆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也必須馬上去到現場蒐集證據或勸導，由於本會監察小組一個鄉鎮僅配置一位委員，請各投開票所之警衛看到相關情事能主動加強勸止（特別是有設置投開票所之學校校門口前）。

10、撕毀選舉票之處理方式：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將領得之選舉票故意撕

毀者，係屬行政罰處新台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應依照投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處理，請警衛人員將其留置，並通報監察小組，無須由警察機關將選舉票攜回警局拍照取證或扣押選票之必要；惟如係出於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之意圖，而撕毀選票者，則似已涉及刑法第 147 條妨害投票秩序罪或選舉罷免法第 109 條應以刑事論處之規定，係屬刑事罰，應由警衛聯絡警察分局派員處理。

## 七、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屏東縣警察局

案由：投開（票）當日，請檢察官及監察小組人員進駐本局各分局。

說明：請檢察官及監察小組人員於投（開）票當日進駐本局各分局，俾利檢察官即時指揮及監察小組即時協助本局處理有關違反選舉、公投法令案件，以期順利完成投開（票）日治安維護工作。

辦法：如附表-111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責任區配置表。有配置連絡窗口人員可連繫。

決議：照案通過。

## 八、意見交流：

（一）魏主任檢察官豪勇：按該相關業務報告不論任何爭議，應該也是整備齊全，唯一會影響秘密投票的地方，也有投票遮屏處，大致上也安全無虞的；但可否在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也可安裝攝錄影機等相關設備，以備當我們受理爭議案件時，可以調閱監視擴大範圍查閱個案的前因後果，以更客觀的事實認定是否違規舉證事實？

魏副局長仲享：我們的警衛人員及支援的警力人員，有配置秘錄器設備，一有爭議糾紛即可啟動打開秘錄器執行。

（二）楊總幹事新發、魏主任檢察官豪勇：歷年選舉，候選人反應 30 公尺內外的相關競選旗子或助選活動之類的問題糾紛事宜？

黃代理主任委道東、湯召集人瑞科：無論投開票所是設在學校、社區…，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或外之處，若有相關競選旗子或助選活動之類的問題糾紛皆依法執行。

- (三) 湯組長瑞欽：確診者投票？以前確診者及居隔者是不可去投票。但現在競爭激烈，已無限制，中選會認定確診者仍有投票權，只要依照投開票所的防疫程序也可投票。若有確診者投票被檢舉，是向衛生局檢舉（非本單位檢舉），是衛生單位依違反傳染病防制法裁罰 20 萬-200 萬。

#### 九、主席結論：

- (一) 無論投開票所是設在學校、社區…，或投開票所 30 內外，若有候選人的相關競選活動我們皆依法執行。
- (二) 即使確診者仍是有投票權的，我們投開票作好防疫程序即可，檢舉及裁罰是衛生單位管理。
- (三) 希望大家協助合作讓這次選務工作順利圓滿完成。

#### 十、散會：16時10分。